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Regus會議中心 Prestig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玉鎖先生及/或彼之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王氏家族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二甲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大會上已提呈一份由大會主席簽署並標示為「A」之協議副本作識別之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
- (b) 謹此批准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 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 幣2,42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彼等可能視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令上文有關(a)及(b)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鍔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祥路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 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副主席)、陳加成先生(首席執行官)、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鍔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